

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版)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的具体文件精神，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直博生、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研究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不能参加该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研究生学费的；
- (二) 超过正常学制年限的；

- (三) 处于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间的;
- (四) 违反浙江工业大学校纪校规并受处分的;
- (五) 导师和学院认为不适合参评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考标准:

类别	等级	一年级		高年级	
		金额(元/年)	比例	金额(元/年)	比例
博士生	/	15000	100%	18000	100%
硕士生	一等奖	10000	10%	12000	10%
	二等奖	8000	40%	8000	40%
	三等奖	6000	50%	6000	50%

第七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评选: 通过保研推免的同学，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若当年评选过程中，保研同学人数超过学校分配的一等奖学金名额，按照本科阶段教务处导出的成绩单上的最终绩点高低决定，保研同学人数未超过学校分配的一等奖学金名额，则由通过全国统考的同学，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决定。二等奖学金依次推类，若出现复试成绩相同，按照初试成绩高低决定。

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由上一学年学生的综合测评结果决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九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小组一般由年级团总支、班长、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对全年级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后将结果上报学院。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非毕业班研究生（正常学制年限内），将取消下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奖资格；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毕业班研究生（正常学制年限内），将被撤销毕业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并向学校退还相应所获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在读期间经认定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需向学校退还在校期间所有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及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研究生，正常学制内自主分流转入硕士生层次的，取消后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并向学校退还已获得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与硕士生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差额奖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退学、转学的，需向学校退还自申请之月起至本学年结束月之间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春季毕业的研究生在毕业当年发放一半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 2026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2025 级及以前的研究生，按照原文件（浙工大发〔2022〕36 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